

教育局通函第 180/2018 號

分發名單：各官立及資助中、小學（包括特殊學校）、按位津貼學校及已參加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」的幼稚園的校長

副本送：各組主管 - 備考

香港複印授權協會
學校複印及傳真香港報章和雜誌許可使用權申請計劃

摘要

本通函旨在通知學校有關香港複印授權協會的「學校複印及傳真香港報章和雜誌許可使用權申請計劃」的詳情。

背景

2.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於 2017 年 11 月，為本港 16 份報章及 20 份雜誌提供一項複印及傳真許可使用權申請計劃，並同意豁免本港幼稚園及中、小學於特定條款下，複印有關香港報章和雜誌作內部參考或教學用途的許可使用權費用，有效期為一年。該豁免將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屆滿。

詳情

3. 現通知各學校，香港複印授權協會同意於新一年度（即 **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**）繼續豁免本港官立及資助中、小學（包括特殊學校）、按位津貼學校及已參加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」的幼稚園於特定條款下，複印及傳真的許可使用權費用，豁免範圍包括本地 17 份報章及 20 份雜誌的複印及傳真授權。有關詳情，請參閱由香港複印授權協會發給學校的信件（附件一）或瀏覽該會網頁（<http://www.hkcla.org.hk>）。

4. 學校須填妥「每月複印香港報章和雜誌記錄表」（附件二），向香港複印授權協會報告每月複印用量。

查詢

5. 有關許可使用權申請計劃的查詢，請致電 8105 0550 或電郵 (enquiry@hkcla.org.hk) 與香港複印授權協會客戶服務部聯絡。如有其他查詢，請聯絡資訊科技教育組吳志輝先生（電話：3698 3610）或李建寰先生（電話：3698 3601）。

教育局局長
何永銓博士 代行

2018 年 11 月 13 日



致各位校長及老師：

香港複印授權協會（HKCLA）將於新一年度（2018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14日）繼續豁免本港官立及資助中、小學（包括特殊學校）、按位津貼學校及已參加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」的幼稚園於特定情況下複印本會刊物之印刷實體版¹作內部參考及教學用途的許可使用權費用。

豁免條件

- (一) 若複印作內部參考用途，該校必須為本港教育局正式註冊的官立或資助中、小學（包括特殊學校）、按位津貼學校或已參加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」的幼稚園。
- (二) 所有私立、直資或其他非官立和非資助學校均不獲豁免。
- (三) 若複印作教學用途，每份文章的複印數量不能超過校內學生總數的五分之一。
- (四) 任何分發用途均不能以任何電子模式分發，例如學校內聯網、互聯網或其他社交應用程式等。

有關複印許可使用權計劃的詳情，請瀏覽網頁 http://www.hkcla.org.hk/service_licence_schemes_c.php。另外，校方需根據一般複印許可使用權的使用細則及條款使用有關複印本，詳情可瀏覽 <http://www.hkcla.org.hk/pdf/General.pdf>。

所有私立獨立、英基學校協會、直接資助計劃、私立及其他非官立和非資助學校，以及沒有參加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」的幼稚園均不獲豁免。

匯報複印記錄

校方必須於月結後不多於30日內交回附件的複印記錄表以供本會作記錄用途，複印記錄表亦可於本會網頁 http://www.hkcla.org.hk/pdf/Education_chi.pdf 下載。表格填妥後，可傳真至2603 7165、電郵至 enquiry@hkcla.org.hk 或寄往香港柴灣祥利街29-31號國貿中心17樓13室。

若該月並無任何複印，校方則不需遞交記錄表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8105 0550跟我們的客戶服務部聯絡。

香港版權授權協會有限公司
業務經理
羅淑蘭 謹啟
2018年10月15日

副本：田淑嫻小姐–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主席

¹ 報章：香港01、am730、中國日報香港版、頭條日報、香港商報、信報、香港經濟日報、香港仔、都市日報、明報、成報、星島日報、晴報、南華早報及Sunday Morning Post、英文虎報、大公報及文匯報。雜誌：車買家、東周刊、經濟一週、ezone、信報財經月刊、iMoney 智富雜誌、JET、招職、求職廣場、都市流行、都市盛世、明報月刊、明報周刊、明錶、東方新地（包括(a)新Monday及(b)新假期）、超級睇樓王、置業家居及亞洲週刊。

